



劬儀糾謬集

ワ 4  
6294  
2



門 74  
元 6394  
2

禮儀糾謬集卷中

孔子六十九代孫承德郎原任戶部廣西清吏司主事繼汾敬述

論祭品

制幣純制

載幣

陳幣

墓祭無用幣禮

犧牲牲

牲牢之名

牲俎之數

黍稷稻粱

羹

籩豆之實

形鹽

藁魚

棗棗

脯

禮儀糾謬集卷中目錄

早稻田 大業 利  
第 259  
限

白黑

菹醢

脾析豚拍

蕭

家廟祭品

釋菜品物

湯麪

制幣純制

古人制帛長短廣狹度有定則以官治之幅不  
中量不鬻於市故周官內宰佐后立市曰出其  
度量淳制質人成市曰同其度量壹其淳制其  
純制之量據天子巡狩禮制幣丈八尺純四狶  
鄭康成云咫八寸四咫三尺二寸太廣四當為  
三。古三三積畫是以三誤為四也後世相因自  
開元禮以來制幣竝皆長丈八尺今

會典制帛有六曰郊祀曰奉先曰禮神曰展親曰  
報功曰告祀俱織成滿漢字與白色縹帛為七

國朝制集卷中  
等釋奠所用禮神制帛也。闕里不能有制帛向以白絹充之。但因純制時無恆量。短長闊狹。隨其所用。繼汾謂奉幣事神。所以將敬。縱不能如太常特成制帛。亦當考古純制。使帛幅均齊。以展誠敬云。

### 載幣

古者用幣必以束。束者五兩也。倍端爲兩。兩兩卷之。說者以爲應天五地十之數焉。然小爾雅云。疋有謂之束。自開元禮以來。筐載一端幣。或本此矣。今太常制幣亦竝每段爲卷。承之於筐。闕里展帛幅疊之。覆于筐上。良非是。

陳幣

太常祭祀爵皆預洗。與香帛竝陳於尊案之次。闕里洗而後酌獻。帛筐遂與爵竝陳於罍案。咎張教授論釋奠儀注曰。幣之未薦。實諸神位之左。示不敢褻。陳之階也。與主人俱升。則不嚴矣。蓋以開元禮幣筐本陳尊所。而當時失之。故云也。闕里儀注。自張氏考定後。已遵從肄習。不知何時復誤陳階下。今宜尋究張說。亟更正之。且今香盒在尊所。豈幣之重而不與竝列邪。

今齊魯之世。禮制雖變。而禮法未墜。其所以  
所以。禮制雖變。而禮法未墜。其所以  
所以。禮制雖變。而禮法未墜。其所以  
所以。禮制雖變。而禮法未墜。其所以  
所以。禮制雖變。而禮法未墜。其所以  
所以。禮制雖變。而禮法未墜。其所以  
所以。禮制雖變。而禮法未墜。其所以  
所以。禮制雖變。而禮法未墜。其所以  
所以。禮制雖變。而禮法未墜。其所以  
所以。禮制雖變。而禮法未墜。其所以

墓祭用幣

墓祭自秦漢以來。尚矣。然上自天子。亦惟奠饌  
上食。無用幣之文。蓋墓祭所由起。以仁人孝子  
不忍忘其親。故於體魄所藏。勤展謁焉。時物所  
有。因潔薦焉。尤追孝繼養之近於事生者。若用  
幣。則儼然廟享矣。況徵諸近古。初無所聞。

此頁為空白，僅有右側邊緣的書名標記。

犧牲牲

凡牛羊豕雞之屬。色純者謂之犧。體全者謂之牲。始養之謂之畜。將用之謂之牲。

會典載牲色有二。或駢。或黝。文廟之牛。例用黝。周官牧人職。凡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先鄭以陽祀為春夏。後鄭以陽祀為南郊。及宗廟。二說不同。而今釋奠用黝牲。或以人鬼屬陰祀。與王制曰。祭天地之牛。角繭。宗廟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握者。謂三兩寸之間。一手可握者。過大固非。過小亦踰其等也。又曲禮曰。

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然據疏說。諸侯對天子稱肥牛。對大夫亦得云犧。至於索牛。則求得而用之。不必在滌之謂。其在滌大者牛羊。必三月。小者犬豕。不過十日。故牛羊曰芻。犬豕曰豢。祭義云。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及歲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犧牲祭牲。必於是取之。敬之至也。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吉。然後養之。君皮弁纁積。朔月月半。君巡牲。所以致力。孝之至也。今會典。凡牲大祀入滌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文

廟秩在中祀。則大牲當有一月之滌。而闕里未有養牲之所。索牛以祀。於廣孝敬之道。得毋尙有未盡其極者與。



牲牢之名

大戴禮序五牲之先後貴賤。諸侯之祭牲牛曰大牢。大夫之祭牲羊曰少牢。士之祭牲特豕曰饋食。無祿者稷饋。牢者俎也。牛羊豕三牲之俎謂之大牢。羊豕二牲之俎謂之少牢。故天子之祭有用特牛者。有用犢者。貴於大牢。而不以牢名。以牢名者。具三牲二牲。不可以牲名也。用何牢。因卽以何牢名祭者有之矣。今直以大牢呼牛。以少牢呼羊。殊失名義。

大廟... 崇聖祠... 先賢... 配位... 少牢... 羊... 豕... 肉... 乾隆十八年用

牲俎之數

故事。四配先賢。每位少牢一。十二哲先賢。每六位共少牢一。崇聖祠四配。每兩位共少牢一。其大成殿兩廡。從祀先賢先儒。東西各二十八壇。每九壇十壇共少牢一。而其牲體不全。或以羊前體。豕後體。或以羊後體。豕前體。崇聖祠東西從祀各一壇。亦如之。國學祭制。十二哲舊用特牲。每位各豕首一。兩廡及崇聖祠配位。無牲。每壇豕首一。每位豕肉一。崇聖祠從祀。惟每位豕肉一。乾隆十八年用。

會典館言。改十二哲用少牢。東西各一俎。兩廡從祀。東西各少牢三俎。崇聖祠配位。從祀共少牢四俎。概不復薦豕肉。二十一年。

上奉闕里。太常寺官先期來視禮樂。爲言加牲牢本末。因遵新制。改兩廡之俎。並用全牲。而崇聖祠從祀牲俎尚如故。似宜一并增改。以符典禮。

### 黍稷稻粱

古人於百穀中。以黍爲先。稷次之。故凡祭祀賓客。以黍稷爲常膳。稻粱二物。乃穀中之精者。故以爲加膳。今祭祀兩簋兩盞者。得兼有黍稷稻粱。一簋一盞者。但有黍稷。去加膳也。四者之中。稻爲今白粳米。夫人知之。固不須辨。粱則以蜀黍混之。不可不辨。黍稷之用。雖不銜。然世之論黍稷者。或稱粟爲稷。稱稷爲粱。亦不可不辨。如當湖陸氏黍稷辨。因郭璞注爾雅。黍稷。云。今江東人呼粟爲粢。遂謂粢也。稷也。粟也。正是一物。

又因郭注爾雅夔赤苗。云今之赤梁粟。注芑白苗。云今之白梁粟。孔穎達疏生民詩云糜芑是稷。并以為稷味美者謂之梁。是梁與稷無別矣。何以古之人異其用於常膳加膳乎。而說者見郭以梁與粟竝文。復疑夔芑是粟非稷。夫夔即糜也。糜字轉音又或作糜。高誘注呂氏春秋飯之美者有陽山之稷。云關西謂之糜。冀州謂之繫。然則稷又是粟乎。凡名穀之字。非從禾即從黍。糜下從黍。遂以為不得謂之稷。然則稷亦得謂之黍乎。羅願爾雅翼云。梁者黍稷之總名。賈

思勰齊民要術云。古者粟為黍稷梁秫之總稱。二說最為得之。總之分五穀者。在辨其結稈顆粒。不得輒轉求之于聲音訓注之間。東南多稻。他穀間有種植者。而弗能徧。故南人言百穀往往在疑似之間。不能確指其實。近世稱能辨物者。以李時珍為最。其說謂稷黍之苗。雖頗似粟。而結子不同。粟穗叢聚攢簇。稷黍之粒疎散成枝。蘆稷即蜀黍也。其莖苗高大如蘆。而今之祭祀者。不知稷即黍之不粘者。往往以蘆稷為稷。又曰。稷之粘者為黍。粟之粘者為秠。粟即梁也。

穗大而毛長粒粗者爲梁。穗小而毛短粒細者爲粟。苗俱似茅云云。據此則今所用米黃大而粘可用以作酒者正是黍。其色微白不粘名爲稊者。正是稷。惟未解梁本粟類而以蜀黍當之。爲不當其物。此種本出西蜀。今江北徧種之。實非古人所用。以其地言之謂之蜀黍。又曰蜀秫。以其形言之謂之蘆稊。木稷。荻梁亦曰高粱。俗以其有梁之名遂誤以當梁。因高粱之名而誤以蜀黍爲梁。猶之因蘆稊之名而誤以爲稷。因粟呼粱而誤以稷爲粟。因糜芑曰白粱赤粱而

又誤以稷爲粱也。

羹

和羹菜芼之羹。其芼牛藿羊苦豕薇。皆有滑夏葵冬苴。以其有五味之和。謂之和羹。盛于鉶。又謂之鉶羹。大羹則惟有肉滷而不以齊。貴質象太古。故謂之大羹。凡羹。雁視牲具。故特牲禮兩鉶皆豕。少牢禮兩鉶一羊一豕。公食大夫禮用大牢。羞六鉶。牛羊豕各二。大羹滷則自特牲已上皆有之。今制惟大牢之俎有一登。故但有牛大羹而無羊豕。鉶則大牢之俎亦惟用二。少牢則或二或一。繼汾謂大牢之兩鉶宜一牛一羊。

少牢之兩鉶宜一羊一豕。其一鉶者宜用羊不用豕。向通用豕鉶似非是。又大羹清者純肉汁也。向竟鬻一大鸞肉亦大謬。且家廟四壇皆少牢。正位獨加牛大羹。又甚誤也。家廟時享而羹飪資釋奠大成之牲。既乖特殺。況王制云庶羞不踰牲。

### 籩豆之實

周官籩人掌四籩之實。醢人掌四豆之實。一曰朝事之籩豆。宗廟之祭薦血腥時用之。二曰饋食之籩豆。凡薦孰者皆用之。三曰加籩加豆。亞獻所加也。四曰羞籩羞豆。所謂房中之羞。羞于主人酬尸時者也。所用各有一定之品。若用之或異者。先儒則以為豐之。若少牢饋食而有韭菹醢醢是也。後世約其物而通用之。數有降殺。而物無應用之等。今釋奠祭秩自十籩豆以下。凡朝事之籩豆各四。白黑形鹽蕘魚韭菹醢醢。

菁菹鹿醢是也。饋食之籩豆各二。棗、榛、實、脾、析、豚、拍是也。加籩加豆各四。菱、芡、栗、鹿脯、芹、菹、兔、醢、筍、菹、魚、醢是也。饋食之籩與加籩均有桌。知其爲加籩之實者。對加豆之實皆四也。然自開元禮。列桌于榛實之前。悞入饋食之籩矣。其陳設之次。據特牲少牢二禮。銅在敦西。豆在銅北。俎在豆東。籩在敦南。解在銅南。以尸言之。蓋右籩左豆也。今則左籩右豆矣。茲因辨釋名物。考稽禮經附誌之。以著今古損益。因革之異。如此云。

### 形鹽

周官鹽人祭祀共其苦鹽。賓客共其形鹽。散鹽而籩人朝事之籩有形鹽。無苦鹽。蓋形鹽苦鹽是一物。互文以見義也。杜子春讀苦爲鹽。謂出鹽直用。不凍治。鄭司農云。散鹽凍治者。康成謂散鹽。鸞水爲鹽。繼汾每讀眾說而有疑焉。鹽之產各因地別。有積於鹵而生者。今西北塞上之鹽是也。有風其水而成者。今河東之鹽是也。有煎於火而就者。今長蘆山東及淮浙一帶濱海之鹽是也。有汲於井而爲之者。今雲貴之鹽是



也。大抵西北之鹽出于天然，東南之鹽成由人力。若謂不凍者爲苦鹽，鬻者爲散鹽，是苦鹽恆生西北，散鹽恆出東南矣。天子玉食萬方，何珍蔑有。若齊魯之邦，奚從得苦鹽以供邊實。故嘗疑苦讀如鹽，或與沽同義，是鹽中之粗者供邊實，散鹽則研治之供食啗。若少牢禮取肝，揆于俎鹽是散鹽之用也。又先鄭說形鹽，引春秋傳鹽虎形，云築鹽以爲虎形。後鄭不從，但云鹽之似虎者，是出鹽直用，與杜說正合。或更伸其說，以爲積鹵所結，掘地得之。如此，則無論鬻海之

鄉，難覓結鹵，卽在塞上，亦安得若干鹽之虎形者，以足賓祭之需邪。先鄭築鹽之說，似於理爲長。再細繹左氏傳文，國君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則有備物之享，以象其德。薦五味，羞嘉穀，鹽虎形，以獻其功。然則鹽形之必畫虎與否，亦正未可知。特他無可見，故先儒據以說經。後之備物者，寧能舍虎而他爲。今之形鹽，築鹽一圭，圓直如杵狀。古訓無聞，竊所未安。奚若守舊說，築虎形，猶爲有據乎。



國朝經義集卷中  
簿正。曲阜地處平原。雖東境依山。乏茂林豐草。故不產鹿。秋稼既登。田中有兔。亦不足供四時之膳物。故向以羊代鹿。亦間以雞代兔。物雖弗備。於簿正之義。尚有合焉。若夫鮑鱸二物。乃市之所鬻。不難正其誤者。豈四方難致之物比乎。

棗桌

記云。棗烝。桌擇。注以烝擇為互文。繼汾謂必烝必擇者。尚嘉品且致潔也。今棗桌竝擇而烝之。極是。但羣儒與享。邊豆孔多。筵兩廡者。遂不烝。相沿既久。竟若隆殺宜然。不知隆殺之文。在度數不在精粗也。

脯

脯。肉乾也。兩端伸處曰脰。中屈曰胸。故曲禮曰。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周官加籩之實。其四爲脯。鄭康成說薄析曰脯。而不詳何獸。開元禮。四籩已上用鹿脯。二籩已下用牛脯。用牛脯者。通以羊。今用鹿脯。因開元禮也。無鹿亦以羊代之。周人作脯。用鹿與否不可知。要必乾肉乃得爲脯。今作脯用腥肉。又寸斷之。皆非也。

白黑

周官籩人朝事之籩其實糴。糴，白黑。今制用十  
籩豆者，無糴。糴有白黑，制為餅形。白謂之白餅，  
黑謂之黑餅。舊來相沿，白餅蒸白麥麩為之，黑  
餅蒸蕎麥麩為之。案周官注，鄭司農云：熬麥曰  
糴。麻曰糴，稻曰白，黍曰黑。今以麥為白，則名白  
而實糴矣。百穀之中，以黍為貴，蕎最居下品，從  
未有用以供祭祀者。今用以代黍，愈失其宜矣。  
又案揚子方言云：熬，煎火乾也。凡以火而乾五  
穀之類，自山而東，齊楚以往，謂之熬。凡有汁而

國朝雜錄卷中  
乾謂之煎。許氏說文云：熬，乾煎也。據此，則白黑不但非麥與蕎，并非若今蒸麪食，又斷然矣。

菹醢

菹，酢菜也。菜細切為齋，有辛味之和。菹則切四寸，生淹之而已。今作菹法，猶是。惟莖切過細，長不及寸，非古法也。繼汾官京師時，嘗觀

壇

廟祭品。菹菜尚皆四寸。醢，醬也。有骨者謂之醢，無骨者謂之醢。醢多肉汁者謂之醢。鄭康成云：作醢及醢者，必先膊乾其肉，乃後莖之。雜以梁麴及鹽，漬以美酒，塗致甑中百日，則成矣。如鄭說，則近時俗用肉醬，炙子醬，正是古人之醢，其不同者

今人以成醬和炙肉。旋作旋用。不須更雜酒麴。遲之百日而成耳。案記云。毋歡醢。禮云。取菹。揆于醢。明醢是有汁物。周官醢人。惟鹿與麋稱醢。明鹿與麋無醢法。他亦不可為醢。而非菹醢。醢已下。兩兩相配。蓋所謂用醬各有所宜也。今祭祀之醢。竝不去骨。則名醢而實醢矣。又膊之而不成醬。醢亦無汁。則近於菹。而非醢矣。經傳具存。考古者尙宜詳究。

### 脾析豚拍

周官醢人注。鄭司農云。脾析。牛百葉也。鄭大夫杜子春皆以拍為膊。謂脅也。或曰。豚拍。肩也。今河間名豚脅。聲如鍛。鑄。案古人解牲之法。尸俎載右體。阼俎載左體。又右脾之體。惟登尸俎。不以充餘俎。而脅之登於俎者。短脅正脅代脅。皆才二骨以竝。餘者因以充豆實。理或然也。故康成雖存。或說終義歸於豚脅。今俎實用全脅。脅與肩兩無從取。僅以豕肉充之。而不拘其體。然豆實皆用別豚。又惟正位十籩。豆乃有脾析豚。

拍各一豆。若考明牲體，必用豕脅，亦事之無難者。或曰：豚拍既是脅，非肩，何以記云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曰：此譏失禮也，而足法乎？又案周官饋食之豆，脾析麤醢，豚拍炙醢。今有脾析豚拍而無二醢，殆有如論語所謂不得其醬者。然此自開元禮以來失之久矣。

### 蕭

祭時炳香，所以求神於陽也。古不用香，於既薦陰厭時，取蕭與脂及黍稷炳之，使香氣上聞，達於牆屋。故詩云：取蕭祭脂。記云：蕭合黍稷也。今世以香降神，而闕里復於簷下置鑪，以麥麩和脂炳之，存祭脂之義。繼汾謂既已炳香升臭，則此爲複矣。似可不必定拘於古。若必欲用之，則當以脂和黍稷而入以蕭。



家廟祭品

家廟四室。自簪相承。皆少牢。俎十籩豆。後以子思子配食。大成殿才八籩豆。伯奂子配食。崇聖祠才四籩豆。因改家廟二世三世兩室。竝為八籩豆。四十三世一室為四籩豆。細尋禮意。終覺未安。釋奠為

國家秩祀。主於崇聖。褒賢。故上自國學。下逮郡縣。承祭之官。階級懸殊。皆得以太牢從事。雖闕里本

先聖家祠。主鬯者。繼世孫子。既祀比鬯宮。不敢稍

異也。若家廟時享。則宗子自奉先追孝。禴祠烝嘗。理宜用生者之祿。未可以儒宮之祭例之。禮自開元而後。損益相因。宋元度數。大旨不遠。明制果六。菜蔬及脯醢各三。肉臠饅頭糕各一。羹飯各一。肝一。肉各二。既無籩豆之設。復無陸殺之文。我

朝會典未著品官家廟祭制。然竊見太廟時享。籩豆十二。與開元禮正同。禮有之。降殺以兩。今宗子爵列五等。階首百僚。籩豆之數。正合用十。況

今制未詳。欲則古。管舍開元其奚取乎。古者大羹之用。本為尸不為神。故少牢禮不饋尸。直無登。但開元禮。凡籩豆用十者。皆有登。家廟舊雖用十籩豆。惟正位有一登。若仍舊用十籩豆。則旁三室應各添一登。至登之應用。羊清不得用牛。清已具大羹條下。此不復論。

今闕里釋菜陳四邊二豆。邊實果核。豆實菜菹。未知所始。竊謂邊豆之數。自古相配。而菹與醢。禮經所載。各兩相比合。今以二豆配四邊。又有菹無醢。皆非也。似宜用二邊二豆。如開元禮。邊豆用二者。邊則一果一脯。豆則一菹一醢。

釋菜品物

釋菜本禮之最簡者。故其品物度數。於古無徵。今闕里釋菜。陳四邊二豆。邊實果核。豆實菜菹。未知所始。竊謂邊豆之數。自古相配。而菹與醢。禮經所載。各兩相比合。今以二豆配四邊。又有菹無醢。皆非也。似宜用二邊二豆。如開元禮。邊豆用二者。邊則一果一脯。豆則一菹一醢。

湯麪

五月二十九日爲 四十三代公誕辰。是日質明。宗子具禮服。率廟庭輒事各官及族人等詣家廟恭奉。四十三代公及 夫人三神主。致祭於詩禮堂。讀祝。三獻。飲福受胙。如常儀。祭畢仍返。主於家廟而退。其祭品。黍稷乾實菹醢。之屬。悉如時享。惟無和羹。主各一鉶。實以湯麪。不經之至。夫禮所以訓後世也。咎屈到嗜芟。其子屈建有羊饋而無芟薦。君子不以爲違。生日湯餅。俗也。而可登之於俎豆乎。請主時覆以紅

帛為辟塵且安主也。有司供者相沿不察每主前陳金花各二樹。此又不待辨而知其誤者矣。

劬儀糾謬集卷下

孔子六十九代孫承德郎原任戶部廣西清吏司主事繼汾敬述

論祭器

祝版

篚

供爵

坩

冪

盞

邊巾

福胙案

薦冰之具

疊洗

燭

庭燎

附論

樂器

足鼓鼗相

虞業

觴

徹觴

輒事官

樂舞生禮生

廟戶正身

祝版

祝版載祝辭之牘。少牢禮。主人西面。祝在左。主人再拜稽首。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是其辭也。而未聞載辭以簡。祝版之用。自開元禮始。其祝版長一尺一分。廣八寸。厚二分。政和禮祝版長尺二寸。廣八寸。蓋古簡長者二尺四寸。短者半之。宋人用其短度也。今所用祝版高七寸五分。長才八寸二分。制太小而不中於度。似應依古制。長尺二寸。廣八寸。為是。再簡

本方牘。故小者謂之策。大者謂之方。今太常祝  
版猶用方也。闕里祝版。挫上兩角。其義未聞。以  
意求之。蓋示有所誦。謙也。可仍左右各剡寸有  
二分。

蘇晉與陳耽。事于皇。其以某。飲酒。某及  
人。再拜辭。首。蘇。曰。幸。甚。某。頗。以。柔。手。調。其。氣。  
蘇。曰。唯。願。之。蘇。少。牢。斷。主人。西。面。蘇。拜。空。主。  
蘇。曰。

筐

筐。方。竹。器。少。牢。禮。勺。爵。觚。解。實。于。筐。又。云。設。槃。  
匱。與。篋。巾。于。西。階。東。篋。亦。竹。器。曲。禮。注。云。圓。曰。  
篋。方。曰。筥。蓋。亦。篋。之。屬。也。據。此。則。古。人。凡。物。皆。  
有。器。承。之。今。惟。帛。用。篋。巾。則。施。於。枷。勺。則。加。於。  
尊。罍。而。爵。獨。無。器。以。貯。之。鎔。陳。於。罍。案。不。若。準。  
古。更。載。以。篋。為。安。又。案。聶。崇。義。曰。舊。圖。云。篋。以。  
竹。為。之。長。三。尺。廣。一。尺。深。六。寸。足。高。三。寸。如。今。  
小。車。笱。又。云。有。蓋。今。帛。篋。長。一。尺。九。寸。廣。五。寸。  
六。分。高。二。寸。八。分。而。無。蓋。亦。器。之。不。同。於。古。者。





也。至於兩廡從祀先賢七十七位。先儒四十六位。凡五十六室。應每位供爵一。乃器向弗備。每室總奠供爵一。崇聖祠配享從祀先賢先儒。東西各二室。每室分獻三爵。遂不復有供爵。因陋就簡。均有未安。今通計各壇應用爵數。共用獻爵九十。大成殿正位三。四配共十有二。十二哲共六。兩廡共十八。寢殿三。崇聖祠正位祠三。寢殿三。家廟共十有二。后土祠三。供爵百四十有八。大成殿十二哲各一。兩廡共百二十有四。福爵四。大成殿崇聖祠啓聖祠家廟各一。凡爵二百四十有二。而廟庫見存之爵。除大成殿獻爵供爵三十

有三。有雍正十年

欽頒者。又寢殿獻爵三。大成殿福爵一。已於乾隆十二年依

欽頒爵式補鑄。又家廟獻爵奠爵福爵一十有七。繼汾於乾隆三十一年別敬謹成造。合舊存各爵百四十有三。共有爵二百有一。向省供爵七十有六。凡用爵百六十有六。是以未見不足。若供爵如位全增。尚缺爵四十有五。應補足也。

坫

凡累土甃成臺可皮物者。通謂之坫。有堂隅之坫。士冠禮待于西坫南是也。有室中之坫。內則士於坫一。是也。有楹閒之坫。明堂位崇坫康圭。論語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是也。禮未聞有承爵之具。名爲坫者。今闕里有爵坫。方七寸八分。高一寸二分。以其半爲足。面上中凹一分。而圓之。徑五寸七分。或以銅。或以木。其式如槃。雖名之爲坫。實異於古所云矣。考坫之名。始見於開元禮。大抵因古者兩君爲好會。獻酬畢。反爵

於楹間坫上而誤得此名也。其所以誤。或又因世俗呼器之有物承藉者爲墊。墊與坫音相同。遂附會反爵之文。而以坫名此器耳。或曰射禮設豐注云。設豐所以承爵也。豐形蓋似豆而卑。富是此物。古圓而今方耳。考大明集禮圖。坫形圓。正似豆也。

幕

幕者所以覆物。爲辟塵致潔也。周官幕人。以疏布巾幕八尊。以畫布巾幕六彝。今尊皆有幕。彝獨無幕。制未備也。

蓋

蓋謂之會禮。惟黍稷之器有會。少牢禮。佐食啓會。蓋二以重。設于敦南。其他籩豆登鉶之屬。皆未聞有蓋。今則一切皆有之。祭品畢陳。乃以次啓蓋。設於籩豆之外。左右各以其列。如陳設之次。繼汾未出仕時。猶見如此。近年乃不復以蓋竝陳。啓會之文。著於禮經。似不可廢。凡籩豆登鉶。惟無蓋則已耳。既有之。卽不應虛置。且有司之事。惟必用之。具爲不能缺。不然。則歲久年湮。其不至於散失者。幾希。

邊巾

特牲記云。邊巾以給也。纁裏。注云。邊有巾者。果實之物。多皮核。優尊者。可烝裏之也。舊說云。纁裏者。皆元被。鄭知其然者。據昏禮。笄有巾。亦元被。纁裏也。闕里舊誌。禮器圖載之。而闕里實無此物。知其本無此物者。注說優尊者。是據尸言。今無尸。安用此。若云爲邊覆塵。則已有益矣。不須更以巾覆。而舊誌不考所以然。據三禮圖圖之臆說。無徵。此亦一證。

福胙案

福胙案在拜位右南向案上陳福爵一胙盤一  
三獻畢鳴贊曰飲福受胙祝進取福爵出詣尊  
所酌酒奉就拜位右西面立陳設者進取盤承  
胙肉次祝後西面立宗子升引贊引詣福胙位  
跪引贊曰飲福酒祝跪授福爵宗子受卒爵復  
授祝祝受虛爵興復於案退引贊曰受福胙奉  
胙者跪授胙宗子受復授奉胙者奉胙者受興  
復於案退宗子行三叩禮興引贊曰復位祭畢  
乃歸胙案禮既暮祝命徹胙俎福胙案是其遺

也。但崇聖啓聖兩祠及家廟。向無此案。祝受虛爵。卽置香几上而退。奉胙者。輒復以胙還加諸俎。且習見生常。於是大成殿奉胙者。遂亦有加胙於俎之事。福爵無置處。猶失之小者。若夫已受之胙。還加神俎。疑於棄惠褻神。不敬大矣。烏乎可。

### 薦冰之具

故事。端陽常薦。每室供冰一豆。竊疑冰非豆實。古者仲春薦冰。當別有其器。嘗考之周官。凌人職。春始治鑑。祭祀供冰鑑。鄭康成以漢器況之。云鑑如甌。大口以盛冰。置食物於中。以禦溫氣。賈公彥又以唐器況之。云漢時甌卽今之甕也。而廖百子說冰鑑。以爲上體如斗。有疏稜。鏤底如風窗。承以大盤。置食於上。設冰於盤。使寒氣通徹以禦暑。說者不同。大抵似是貯冰寒食物之具。而非薦宗廟之具也。然康成復云春始治

之爲二月將獻羔而啓冰則又似薦冰亦用鑑矣古所謂鑑者今雖不可見要是瓦器無疑若酌用今時陶器或盤或盂之屬盛之覺較豆爲得。

買公孟又以爲器或云其辨雅唯今之盤也  
云鑑收睡大口以盪水置於中或以鑿鑑  
鑑春以盪水置於中或以黃器  
古者中春盪水而取其器嘗云之周官冬人  
之事識謂常盪其室均水一豆盪其水非豆  
盪水之具

罍洗

罍貯水之器也俗呼爲水尊嘗怪其誤及觀大明集禮有爵洗盥洗二尊則此稱舊矣又罍下尊也而貯水之器禮亦名罍則因罍名而得尊名亦固然無足怪惟是古者水貯於罍以料沃以匱洗特受棄水器耳今盥不用匱直濯手於洗且其形與禮圖亦不類何必斤斤沿古名爲大明集禮名其器曰盆殆近之然考明禮盥與洗爵異罍蓋本之政和禮也開元禮罍洗則惟一徵諸儀禮亦然。



燭

古者束薪蒸爲燭。後世易之以脂。其事優。其利溥。而其種亦不一。大抵白蠟者爲上。黃蠟者次之。黃蠟有洗法。經洗後。色白而膩。照物甚明。雖品不及白蠟。然遠出黃蠟上矣。聞今

壇

廟亦多用之。其次則爲柏燭。搗烏柏子取油作燭。江左江右皆有之。而今浙江衢州爲最。江北通用油燭。品又次於柏燭。然其中亦有高下。以牛油者爲最。牛油次之。麻子油亦可作燭。則又下矣。闕

里祭祀不用脂燭。以黃蠟和麻油煉澆成燭。頗不禁然。風過則燭盤狼藉。又炬本太粗。模範不比他燭之圓。如削成。究其所以。則由歲所常需。凡千有餘斤。黃白蠟本地皆難於取辦。柏油又非江北所有。牛羊之脂疑於腥羶不敬。故自來以油和黃蠟作之。竊以爲謂蠟難取辦。則可。若謂牛羊脂必不可用。似太惑。牲用太牢。方且祭脂升臭。何獨於照饌之具。疑於羶味。而欲效釋氏之宮乎。物貴適用。不可滄以俗說。燭用羊脂。殆無不可。

### 庭燎

庭燎植於庭以照眾者也。通幹高五尺九寸。幹首以鐵爲籠。高五寸。徑三寸五分。實以松栢柴。然之。植夾階各二。周官司烜氏。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鄭康成云。墳。大也。樹於門外。曰大燭。於門內。曰庭燎。孔穎達詩疏云。郊特牲。庭燎之百。由齊桓始也。注云。僭天子。庭燎之塗。公蓋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是天子庭燎用百。古制未得而聞。要以物百枚。并而纏束之。今則用松葦竹。灌以脂膏也。然則今廟中所用庭燎。大異古。

國朝續錄卷一  
制矣。古人尚質。今世益文。凡品物制度。無關於禮意者。原不必泥定古名。而多爲之附會。如堂上之燈臺。堂下之高照。用宏利溥。原未嘗更爲之輒燭而抱燠。何獨於庭燎一端。區區欲存古意。況已古制盡失。徒令烟上樓。琴燼堆階。砌有近之者。火星零碎。落人襟袖間。故繼汾嘗謂此具直可廢。

樂器

康熙五十八年。

欽頒中和樂器一副。祝一。敔一。編鐘十六。編磬十六。琴六。瑟四。笙六。簫六。笛六。壎二。篪四。排簫二。乾隆三十年。又蒙

欽頒鑄鐘特磬各二。今陳奏於庭。嗶嗶然將將然者。皆中和樂器也。其非

欽頒之器。尚有楹鼓。足鼓。搏拊。鼗。相。與夫舞器之羽。籥。引舞之節。令樂之麾。導引部之頭管。提鼓。拍板。頭管之制。繼汾已詳考律呂正義。恭載文獻

考中其他雖云草木一聲於五音無當然聖人制器於律呂本原皆有所取繼汾輯文獻考時但據見器記其尺度終疑揆之於義未必皆盡善也凡足鼓鼗相之屬今大樂所無者不可得詳已其

朝

廟樂中所有之器謹一一考錄制度尺寸於篇以備

今制且使他年器敝復修亦庶幾得所依據焉謹案

欽定律呂正義後編。麾黃帛爲之繡九曲雲龍。上鑲

藍帛繡紅日。日中繡中和金篆字。上繡三台星。左北斗。右南斗。闕里文廟之麾式同。而用紅帛。上鑲天青帛。下於

郊

廟也。通長六尺二寸七分七釐五毫。上長八寸一分。九分

黃鍾之十下長五尺四寸六分七釐五毫。七倍半黃

鐘之度竝廣一尺七分八釐六毫。倍仲呂雕龍寶蓋高

五寸七分六釐。姑洗山水座高三寸六分四

釐五毫。半黃鍾皆用木漆金。朱干長八尺一寸。

九分黃鍾之百徑一寸一分五釐二毫。十分姑上飾鍍

金銅龍長一尺九分三釐五毫。倍半黃龍首曲

向前四寸六分八毫。十分姑洗之八架高二尺五寸六

分。五倍蕤賓之度廣一尺五寸三分六釐。三倍蕤賓之度漆以

金。楹鼓面徑二尺三寸四釐。四倍姑洗之度中徑三尺

七分二釐。面徑三長三尺四寸五分七釐。六倍姑洗

之穿徑為方孔。以柱貫其中而樹之。跌四足飾

以卧獅。獅身長一尺七寸二分八釐。三倍姑洗之度兩

足通長四尺八寸六分。十倍林鍾之度廣九寸七分二

釐。倍林鍾之度厚一寸九分二釐。半應鍾之度跌上為座

以受柱。高一尺九寸二分。五倍應鍾之度座上圓柱二

尺四寸三分。五倍林鍾之度徑四寸八分六釐。林鍾圓

柱之上刻雲承鼓。縱長二尺五寸六分。五倍蕤賓之度

廣四寸三分二釐。南呂之度橫長一尺五寸三分六

釐。三倍蕤賓之度廣九寸七分二釐。倍林鍾之度中厚四寸

三分二釐。南呂之度柱貫鼓上出以擎蓋。上圓下方。

四尺二寸三分四釐八毫。六倍黃鍾大呂相和之度高一尺

五寸三分六釐。三倍蕤賓之度蒙以繡雲龍黃緞衣。蓋

上壓梁四角龍頭。出角外一尺二寸九分六釐。

倍太簇之度中安金頂。高八寸九釐。倍無射之度上植金

鸞。高一尺七分八釐六毫。倍仲呂之度長一尺九寸

四分四釐。三倍太鼓面繪五綵雲龍。緣邊金釘

二層。繪五綵金蓮花。鼓匡竝柱。跌座。皆髹以金。

鼓匡兩旁各二盤龍。銜小金環四。環及四角龍

頭頂上鸞口。竝垂五綵旒蘇為飾。搏拊面徑七

寸二分九釐。黃鍾長一尺四寸五分八釐。倍黃

度腰徑九寸七分二釐。面徑三漆繪與楹鼓同。

匡上施金盤龍二。銜小金環。以紅絨縑繫之。橫

置之。跌高一尺一寸五分二釐。倍姑洗長一

尺三寸六分五釐二毫。倍大呂廣九寸一分二

毫。倍夷則凡合樂。工人掛於頸。以手擊之。節朱

漆木干。長七尺二寸九分。十倍黃徑一丈九釐

六毫。四倍黃鍾管之徑干首金龍頭。長九寸七分二釐。

倍半太節旒九就。每就六寸四分八釐。太族繫

長五寸七分六釐。姑洗綉長七寸二分九釐。黃

度之。自繫至綉。通長七尺一寸三分七釐。架與麾

同。闕里節旒。舊用七就而無綉。繼汾謂應準今

制加綉。而仍七就。但減去二就。每就六寸四分

八釐。則太短。不稱。應卽以綉長之度為旒長。而

以旒長之度為繫長。得通長六尺四寸八分。相

去尚不遠也。羽。紅油木柄。長一尺九寸四分四

釐三度徑三分一釐三毫倍半黃鍾柄用紅

油上飾金龍頭長四寸八分六釐林鍾龍口插

雉羽長二尺九寸一分六釐四倍黃管竹管紅

油六孔內徑四分六釐八毫五倍黃鍾通長一

尺七寸五分一釐本管倍蕤最下第一孔距管

端一尺三寸一分三釐二毫本管倍應第二孔

距管端一尺一寸六分七釐三毫本管大第三

孔距管端一尺一分一釐二毫本管夾鍾姑第

四孔距管端八寸七分五釐五毫本管蕤第五

孔距管端七寸三分八釐七毫本管南最上第

六孔距管端五寸零五釐六毫本管半夾鍾半

拍板用堅木六片以黃絨紉聯之左右各三片

長一尺一寸五分二釐倍姑洗上廣二寸一分

六釐半南呂腰廣一寸九分二釐半應鍾下廣

二寸五分六釐半蕤賓上下二片中脊厚四分

五釐五毫十分夷中四片厚三分八釐四毫十分

應鍾之一

虞業

毛詩傳云。業大版也。所以飾栒爲縣也。捷業如鋸齒。或曰畫之。植者爲虞。衡者爲栒。崇牙上飾。卷然可以縣也。正義引明堂位夏后氏之龍筮。虞殷之崇牙。注云。飾之以鱗屬。以大版爲之。謂之業。殷又於龍上刻畫之爲重牙。以掛縣統。是牙卽業上之齒也。今太常栒虞。虞凡三栒。通高九尺。飾以金。上栒長一丈。鐘虞之栒雕龍首。上施五鸞。磬虞之栒雕鳳首。上施五鳳。中栒下栒。竝長六尺四寸。中栒上有業無齒。業中廣八寸。



兩旁廣六寸。繪五彩雲龍。下栒上業。牙作水波狀。廣三寸。每栒下有金鈎各八。以縣鐘磬。栒端植虞。兩虞高六尺四寸。承之以跌。長二尺四寸。廣一尺。高一尺。跌上周圍有垣。高三寸。鐘虞刻木作青獅。磬虞刻木爲白鳧。兩虞貫以入跌。栒虞竝廣三寸六分。厚二寸七分。旁垂五彩流蘇。崇牙之制。與傳注正合。闕里栒虞。大段與太常同。所異者栒虞竝髹以朱。下兩栒皆有業。刻爲山形。飾以青碧。又誤解崇牙。可以縣之說。於栒之向北一面。別簪橫齒。以縣鐘磬。致鐘磬不當。

栒下。加以虞制。單弱不能任重。植於風前。全資朱繩維繫。乃免傾側。太常員在此。教肄新樂時。爲調人之論。謂非正祭。可且縣八鐘。今乃沿爲故事。雖正祭亦縣八鐘矣。繼汾謂二八爲肆。古之制也。今去其半。何以爲肆。然欲律呂全編縣之。非依太常尺寸制度。更造新虞不可。

足鼓鼗相

足鼓與楹鼓同而無蓋。先儒說相頗類搏拊。今形小而長。中不實糠。與搏拊不類。鼗則兩旁有耳。持柄搖之。令還自擊。與先儒之說合。闕里舊有此三器。繼汾嘗疑鼗者。導也。所以導舞者。用之於登歌。似失其所。相與搏拊同用。足鼓與楹鼓同用。未必非卽楹鼓搏拊之失其制者。況皆非今中和韶樂所有。戊辰之春。

上奉魯和碩莊親王扈從。時方領樂部。先期詣廟檢視樂器。繼汾戒司其事者。非中和樂器。卽不須

陳樂人狃於故常。不欲屏去諸器。因別置於側。莊親王見而詢焉。樂人具以故事對。莊親王入告得。

旨允竝陳如故。然至今用之。卒無有能考諸器之所由起者。嗚呼。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蓋振古如茲。不獨俗工爲然也。

榜

將釋奠。書寫官請宗子庀輶事。揭之於榜。前釋奠三日。隨祝帛恭送於廟。莅守榜者張奎文閣下。是日。遂誓戒。謹案榜式。宗子承祭。宜列於首。分獻各官次之。監祭糾儀及他輶事。又各以序次之。歷來於監祭糾儀之次。卽敘眾職。承祭分獻者。反居於後。惟爵帛等輶事。各隨承祭分獻官以祠所爲次。先後等。垂似覺紊然。

徹勝

將祭之夜。執事既飭。填勝官莅守勝者。徹勝。俟祭畢。焚祝帛。已。填勝官恭奉并焚於瘞所。此禮甚無謂。若云勝上有聖賢稱謂。理宜致敬。則廟門告示皆實貼。又當何如。且揭示執事。乃所以告宗族百司。取而等諸祝帛之例。轉非嚴敬神明之道。徹繳公府備案可也。

輶事官

闕里未設輶事官以前有明禮生十人由四氏  
學選孔氏生員端謹嫻禮儀者申送公府在廟  
肄習供小祭及釋菜行香一切香帛爵之輶事  
釋奠則專司正獻之祝帛香爵自輶事官設釋  
奠正獻帛爵概用輶事官小祭及釋菜供事者  
有輶事樂舞生此選遂罷廟庭輶事各官雖遂  
選皆嫻習禮儀之人然自

翠華屢奪再有事於廟庭因得與太常員共肄儀節  
故周旋奠獻益彬彬乎可觀矣今在職者半其

選也。繼汾謂今雖駿奔濟濟。亦以肆而益嫻。不若復明禮生一項。俾朔望常勤事俎豆間。更於執事官內擇老成練達者。令其講肄。凡廟中一事一物。咸使之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執事官有員缺。因拔其尤者應選。以示鼓勵。將見儀文益懋。美富無慚。於戲。豈不懿哉。

樂舞生禮生

樂舞生百八十六人。以二人爲學長。餘分七部。歌部十六人。琴瑟部十四人。吹部四十六人。擊部二十四人。左舞右舞兩部各二十七人。輶事部三十人。部各以年久藝精者二人爲教習。禮生額設八十名。又額外有書院禮生二十四名。亦在廟庭一體供事。合正額得百有四名。以二人爲學長。餘分三部。鳴贊引贊兩部各三十人。陳設相禮部四十二人。亦部以年久嫻禮儀者二人爲教習。今遵部議。裁去額外禮生。須省陳

設相禮部改用廟戶正身。惟是陳設相禮等輦事。恐非戶丁之所能。禮生開館教肄。及將事。尚容有不如式。豈供掃除者。而可責以豆籩樽俎之事乎。無已。則惟有鳴贊引贊。可以兼之。祭時供贊唱導引。祭前佐陳設事。不相礙也。抑更有可議者。闕里樂備禮明。天下郡縣學宮。遠不能及。而海內學者。過此輒低徊不能去。四仲上丁。觀者叢集。莫不嘖嘖稱歎。以爲得到宮牆。不負夙志。於戲。盛矣。然猶周旋贊唱。未免或愆於儀。登歌奏拊。未免或陵其節。輒籥秉翟。未免或失。

其容。不能比隆國學。豈肄之有未至歟。由教之不得其術也。國學所用。係太常樂生。其幼也。先令習舞。既長。乃令學琴瑟。學匏竹。學憂擊。其中擇喉音清徹。中宮商者。令之學歌。凡隸其選者。輒一器而眾器無不精。肄此樂而他樂無不能也。贊禮郎亦然。不徒聲清能贊唱。凡讀祝及爵帛之輒事。隨所用無不精習。故能禮樂相比。無或奪倫。今闕里禮樂諸生。非不選自俊秀。半爲讀書應考之人。祭前再三習肄。而樂章復於每月一再合奏。無如人輒一器以老其身。筋骨已

老猶效蹈揚。絲竹雖精。罔知唱嘆。嗚贊引贊。不但彼此分部。前殿後寢。亦皆終始專承。遷其地弗能爲良。何足怪乎。故繼汾嘗謂。若欲禮樂可觀。必須將禮樂諸生。盡除部分。各令兼習之。竝臻嫻熟。然後有事。則各奏爾能。無慚美善矣。

### 廟戶正身

謹案

會典。太常寺鋪排廚役供陳設滌除等級。

先師文廟每祭用一百三十五名。皆給淨衣。以月白絹爲之。闕里廟無廚役。則用廟戶正身。正身者。廟戶輒役之正戶也。廟故有百戶。今其丁有四千餘。額賦之丁。凡一千九百一十有五。在廟給役者。謂之正身。復其丁賦。其不在廟給役者。出丁賦以食正身。正身又有三。常在廟司啓閉。供掃除。謹巡。傲者。凡十九人。遇四時釋奠。牽牲。



昇祭品者。又百一十人。朔望及歲時常祀。需二十七人。所給之役。大抵皆太常廚役之事也。但在前明撥戶之始。本擇民間俊秀身家無過子弟。令其方巾圓領。在廟供事。今閱歲滋久。其品漸下。率皆田夫野服。非復當日規模。牽牲薦豆。實不足以表敬。今縱不能仍復初制。俾襴衫角帶。等於士流。似可做太常廚役。酌給淨衣。庶幾襪之容。可免溷樽俎間也。

實不足以表敬。況今將於祭時。令其輒巾洗而立於庭。縱不能仍復初制。俾襴衫角帶。等於士流。似可做太常廚役。酌給淨衣。庶幾襪之容。可免溷樽俎間也。



